

债券代码：136626

债券简称：G16 节能 2

债券代码：136714

债券简称：G16 节能 3

债券代码：136715

债券简称：G16 节能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公开发行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G16 节能 2）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G16 节能 3、G16 节能 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法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任字(2019)106 号》：任命宋鑫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刘大山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推进相关程序，办理工变登记及备案工作。

二、公司新任董事长、法人的基本情况

宋鑫，男，汉族，1962 年 10 月生，河北省尚义县人，中共党员，工学博士、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第十三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宋鑫同志于 1983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家黄金管理局基建处副处长、冶金部黄金局生产建设协调处处长；原中国黄金总公司（后改制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副总工程师；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华泰龙矿业

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公司董事长、法人变动的影响分析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16 节能 2”、“G16 节能 3”和“G16 节能 4”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